

銓敘部 函

地址：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 8236-6600
承辦人：楊千儀
電話：(02) 8236-6602
E-Mail：eaudemer@mocs.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15日
發文字號：部特四字第102372556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促進送審作業之簡化及符合相關法律之規定，自即日起，醫事人員送審原則上無須檢附執業登記證件，由各用人機關查核後於送審書表相關欄位加註領有執業執照之情形即可，請查照轉知所屬配合辦理。

說明：

- 一、查各醫事專業法律均定有相關人員應向執業所在地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領有執業執照，始得執業之規定。次查醫事人員人事條例(以下簡稱醫事條例)第7條規定取得師(二)級、師(一)級任用資格之條件，並於同條第3項規定相關專業工作之意涵應明定於施行細則。爰醫事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規定：「(第1項)本條例第7條第3項所稱相關專業工作，指領有師級醫事專門職業證書後，實際從事各該專業類別全職專任之臨床、教學、研究工作。(第2項)前項所定臨床、教學、研究工作經歷年資之採認標準如下：一、臨床工作：(一)依本條例銓敘審定有案之年資。……(三)於政府機關、各級學校或合法設立之公私立機構，從事相關醫事業務，並辦理執業登記有案



之年資。……」復查本部民國97年4月14日部特一字第0972916018號令規定略以，曾在各機關或各類醫事人員依其醫事專業法律得執業之機構擔任與其所擬任職務之性質相近程度相當或任低一級職務之經歷，得合併計算為免予試用經歷；曾任私立機構之經歷，不限其規模，但依各醫事專業法規須辦理執業登錄者，須為辦理執業登錄後之年資，始得採計為免予試用經歷。

二、以現行各機關進用醫事人員時，均已查核是否辦理執業登記，惟後續送審時，迭有漏未檢附執業登記證明或檢附執業登記證明並未更新，須再予補件之情形，爰為縮短審查作業時程並簡化送審作業，日後醫事人員送審原則上毋須檢附執業登記證明，茲就相關作業事宜，說明如下：

(一)適用範圍：除有前開醫事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第2項第1款第3目、本部97年4月14日令規定以曾任私立機構年資採計為免予試用經歷之情形外，醫事人員送審時毋須再檢附執業登記證明。但如遇特殊情事或業務需要，本部仍得就個別送審案件通知機關，以郵寄或傳真方式補送執業登記證明影本。

(二)注意事項：各機關進用醫事人員仍應查核是否符合各醫事專業法律有關執業登記之規定，如以紙本送審時，應於擬任人員送審書、公務人員動態登記書特別遴用規定欄位(執業執照情形：)內載明「已辦理執業登記，並領有○○字第○○○號執業執照。」；如以網路報送時，則於清冊備考欄內載明「已辦理執業登記，並領有○○字第○○○號執業執照。」又除卸職動態登記案(辭職

子公換章
、留職停薪、停職、免職等)外，初任、再任、調任、轉任、回職復薪等類別之案件，皆應載明上開文字。

三、另本部101年12月編印之公務人員任用考績退休撫卹案件送審作業手冊，其中有關醫事人員初任及再任送審應檢附執業登錄證件內容，與本函規定不符部分，將於下次修訂時，再行配合修正。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等77個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副本：2013-05-15
11:32:32
子公換章

裝

訂

12

線